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
量监测（二次招标）

采购文件

（2022 年 02 月）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二次招标）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类 别：	服务
项 目 编 号：	GZDSX-2022-004		
采 购 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详 细 地 址：	铜仁市印江县龙津街道北环桥政务中心 15 楼		
联 系 人：	杨晓松	联 系 电 话：	19185631977
代 理 机 构：	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 6 号楼 2 单元 2201		
联 系 人：	林聪	联 系 电 话：	0851-8867539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4-14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GZDSX-2022-004

项目联系人：林聪

项目联系电话：0851-88675397/1808435106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主要内容：印江县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数量：1 批。

项目预算：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09:00 时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00 时。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人民币

交纳时间：2022-3-24 至 2022-4-14 09:30 时前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有时间差额，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转账，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交易系统电子回执单。

(3)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189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4-14 0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室 时间：2022-4-14 09:30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 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印江县龙津街道北环桥政务中心 15 楼。

项目联系人：杨晓松

联系电话：19185631977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绿地联盛国际 6 号楼 2 单元 2201

联系人：林聪

联系电话：0851-8615397、18084351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联系地址:铜仁市印江县龙津街道北环桥政务中心 15 楼 联系人:杨晓松 联系电话: 191856319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6 号楼 2201 室 联系人: 林聪 联系电话: 0851-8615397、18084351061
3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项目采购编号	GZDSX-2022-004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
8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所示内容。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服务期	1 年
12	投标文件份数	具体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 (.TRTF 格式); (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 (.nTRTF 格式, 以U 盘承载); 备注: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开标、评标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作为本次招标的主要投标文件参与开标、评标。 2、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在开标时出现解密失败的情况, 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以U 盘承载) 开标、评标。 3、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 参照本表 24.3 条款执行开标。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以 U 盘承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以 U 盘承载) 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 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 点击进入后: 首页-通知公告)。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如因投标人未按照相关 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造成其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一、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即 投标单位报名通道相关投标文件上传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注: 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二、备用、应急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面交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注：备用投标文件在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法解密的情况下启用；应急投标文件具体启用流程见本表。 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09:30 前
1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16	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0612001900000189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退流程：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20	定标	（1）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出现两位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高的 1~3 名，由采购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委派，但委派的人员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项目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
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小写：1800000.00 元），

24	采购人补充内容
24.1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A、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B、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C、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D、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E、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4.2	1.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否（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2.2.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3.1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4.1 据黔财采〔2014〕15号文，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人）是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s.gov.cn）进行了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5.2 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投标，参与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在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我单位（发包人）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书面异议，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在此时间后提出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承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事项、条款、技术参数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联合体协议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项目技术方案
- (13) 拟派人员一览表
- (14) 其他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15.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5.3.1 投标人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须知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15.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投标文件，一份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RTF 格式）需上传至投标报名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由投标人自行制作。U 盘表面粘贴 U 盘贴，并将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 U 盘贴上。按“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有使用单位唯一性，不得相互转让或借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准备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以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承载）并按要求密封。

18.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承载）装入“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分别标示“（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19.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5 项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要求详见附表。

19.5 未按以上要求标记和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面交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评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须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核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核验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评审下一环节）

(4)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注：电子开标、评标时宣读开标系统主要内容，开标系统主要内容等同“开标一览表”。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开标前，在监督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须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次招标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供应商必须保证该批货物的质量。

30.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执行。

30.3 采购人如为货物采购的，有权抽样送检中标产品，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采购人如为服务采购的，有权组织专业人员验收服务成果，在验收中如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并有权让成交供应商修改，如供应商拒绝修改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服务款项。

30.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出答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30.5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及附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采购（服务）合同对采购主要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30.6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地点负责将货物全部组织发送到

最终用户（或将服务成果移交采购人）。

30.7 货物到达后，由货物接收单位进行验收，若发现有不符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货物，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处理（此款仅限货物采购）。

30.8 成交供应商如有调换货物，降低货物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货物，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串通、贿赂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协议及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此款仅限货物采购）。

七、 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八、 支付货款

32. 交货及货款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最终款项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3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数量及交货地点要求，中标人将货物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检验合格后，招标人按照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开具货物接收证明。请投标人正确评估自身经济实力，合理报价。

九、 质疑投诉

3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5.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5.4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下载专区）。

35.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8. 质疑受理部门： 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采购人信息名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印江分局 。

地址： 铜仁市印江县龙津街道北环桥政务中心 15 楼。

联系人： 杨晓松

联系方式： 1918563197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 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6 号楼 2201 室 。

联系人： 林聪

联系方式： 0851-8861539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6 号楼 2201 室 （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35.9.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为： 920252044@qq.com 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第一节 印江县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乡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小康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板溪、杉树、沙子坡、天堂、刀坝、木黄昔坪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29 项）其中湖库加测透明度、叶绿素 a（共 31 项）。	1 次/每月：每月 10 日前完成采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小康饮用水源地地下水：中兴街道、新业、洋溪、杨柳、缠溪、罗场、新寨、合水、永义、朗溪、木黄燕子岩	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铅、镉、铁、锰、铜、锌、硒、亚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钠、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放射性 α 、 β （共计 40 项）	1 次/每月：每月 10 日前完成采样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
2、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新寨镇：烂湾水库；沙子坡镇：天生桥；合水镇：龙洞水库水源；天堂镇：肖家沟水库、城堡岩水库；木黄镇：昌沟水库水源、宝勤塘水源；板溪镇：毛寨村老洞坡；刀坝镇：屋基土水库；峨岭街道：大堰水库、印江河（郎溪镇孟关村）；中	地表水：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1 次/季度：每季度第 2 月前完成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兴街道：天池碾房沟水源（又名上溪沟）、堰塘村罗生溪河（又名冷水溪）。			
		新寨镇：团山机井、瘸子碾房、犀牛洞；洋溪镇：庙沟河、柏杨村；杉树镇：秀谷泉、过路塘；合水镇：官庄村白河沟、新台村马湖洞；天堂镇：白岩水源；木黄镇：干溪沟水源、两角江水源、响水洞水源、马家河坪水源源；板溪镇：老寨村石板桥、岩底村栗子坳；紫薇镇：豆湊沟水源；刀坝镇：安家坝冷水泉、洞当门水源(庙坪水厂)、河坝泉水；峨岭街道：周家坝隧洞水源、龙洞水源。	地下水：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22项指标，增测粪大肠菌群指标，共23项，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1次/季度：每季度第2月前完成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农村千人以下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共计监测150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另行通知	地表水：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化学需氧量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8项，并统计当月总取水量。	1次/年：6月前完成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生态功能区县域河流断面国控断面及	4	印江河西岩寺（两河口）、印江河龙门口断面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流量、粪大肠菌群等（共26项）。	1次/每月：每月10日前完成采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5	坝坨河六洞断面、清渡河泗塘村温塘断面、凯峡河陡河断面	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	1次/季度：每季度第2月前完成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主要河流监测			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电导率、流量、粪大肠菌群等（共 26 项）。		
	6	国控断面地下水监测（杉树镇大坪村）	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六价铬、汞、砷、铅、镉、铁、锰、铜、锌、硒、亚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钠、碘化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放射性 α 、 β （共计 40 项）	1 次/季度：每季度第 2 月前完成监测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7	农村环境质量饮用水源监测项目/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每年监测 3 个农村（注：水、气在同一个项目），洋溪镇：蒋家坝村、曾心村，杨柳镇：崔山村 3 个村。	水质指标：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等（共 29 项）。 环境空气指标：PM10、SO2、NO2、PM2.5、CO、O3（共 6 项）。	水质：1 次/季度：每季度第 1 月前完成监测； 环境空气：每个村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5 天，每天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监测
	8	农村环境土壤质量监测项目：每年监测 3 个农村（每个村的饮用水源地，垃圾池，种植地，农田，居民生活区分别一个样）	pH、阳离子交换量、铜、汞、砷、铅、镉、铬、镍、锌等元素的全量分析（共 9 项）。	1 次/年，每年上半年完成采样。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 染 源 监 测	9	印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印江县二期污水处理厂、小云污水处理厂、县城 4000 吨、2000 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木黄镇、合水镇、朗溪镇、紫薇镇、板溪镇、天堂镇、刀坝镇、杉树镇、沙子坡镇、缠溪镇、洋溪镇、杨柳镇、新寨镇）污水处理厂共计 18 个点监督性监测	污染源监测： 进口：CODCr、氨氮、总磷（共 3 项） 出口：水温、pH、SS、色度、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烷基汞、流量（共 21 项）。 在线比对监测（有在线设备时）： 进口：CODCr、氨氮、TN、TP、SS（共 5 项） 出口：CODCr、氨氮、TN、TP、SS（共 5 项）	1 次/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监测一次，每次采样三班（县城污水处理厂采样四班）	出口水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0	贵州梵净山金顶水泥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污染源： 窑头：颗粒物、烟气参数（烟温、流速、含氧量、流量）； 窑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参数（烟温、流速、含氧、流量）、氟化物、汞、氨。 在线比对监测：窑头：颗粒物、烟温、流速； 窑尾：颗粒物、烟温、流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每季度第二个月监测一次，每次采样三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
	11	印江自治县云阳电解锰厂（天堂镇天堂村）、贵州启明点解锰厂（木黄镇乌巢村）：受纳水体上游 500 米、下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处	六价铬、总锰	每季度第二个月监测一次，每次采样三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Ⅲ类、表 2、标准限值要求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2、县城垃圾填埋场	自治县垃圾填埋场点位监测项目：受纳水体（九道河）、2 号观察井、3 号观察井、4 号观察井、污水处理厂出口	九道河、污水处理厂出口：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需氧量、SS、总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总砷、粪大肠菌群等（共 15 项）。 2、3、4 观测井：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汞、砷、硒、铅、挥发性酚类、镉、粪大肠菌群（汞 16 项）。	每季度第二个月监测一次，每次采样三班	受纳水体（九道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2 号观察井、3 号观察井、4 号观察井：《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7）Ⅲ类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
	厂区内倒排口废气监测（5 个点位）	恶臭、甲烷（2 项）。	每季度第二个月监测一天，每天采样五班。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库区下方四个点位，上方一个点位	pH、阳离子交换量、铜、汞、砷、铅、镉、铬、镍、锌等元素的全量分析（共 9 项）。	每年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水监测	木黄镇（燕子岩村、凤仪村、昔坪村、盘龙村、坪所村、坪坝村、芙蓉村、边山村、木良村）、紫薇镇（团龙村、大园址村）、合水石万村、朗溪镇河西村、新寨镇乐阳村、天堂镇水田坝村、沙子坡镇金星村、梵净山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4 个村共 30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进口：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共 3 项）； 出口：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BOD5、SS、总磷、粪大肠菌群、总氮共 8 项。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采样三班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4、声环境质量监测	功能区环境监测（4 个点）：I 类区：印江一中、II 类区：尚城国际小区、III 类区：翠峰茶叶公司、IV 类区：印江高速公路附件	24h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每季度第 2 月前完成监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交通噪声监测（15 个点）：县城区主要交通干线	20m 等效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112 个点）：县城区 112 个网格	10m 等效声级	每年监测一次	
15、降尘监测	印江中学、印江二中共计 2 个点位	降尘	每月监测一次，每次采样 30±2d	南方城市标准限值（清洁点降尘量 +3 吨/平方千米·月）
16、辐射监测	县医院辐射监督性监测；社区（东城 1 号）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共 2 个点位	县医院：另行通知 东城 1 号：γ 辐射剂量率、氡浓度	医院：1 次/年； 社区：1 次/季度。	方案由铜仁市另行通知
17、入河排污口监测	县城区 4 个排口（中洲河段，肉联厂桥头下游 200M，印象江南，桶溪河甲山桥头）。	水温、流量、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氮、总磷共计 9 项。	每季度监测一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8、应急执法监测	根据执法情况确定监测点位	包含水质监测 10 次、噪声、振动监测各 3 次。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须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检测任务，拟采取每季度结算费用。

四、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服务全部需求。

2.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1.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1.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 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开标前， 在监督机关监督下， 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3.1 综合评分法， 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而是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根据投标价格、项目拟派人员、业绩、信誉、投标文件的规范 性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 3.3 开标时， 将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在确认无误后当 众拆封。
- 3.4 招标人将对开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3.5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6 招标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的评审

投标价格采用最低价优先法， 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 评定最低报价，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 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联合体 X%）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 6%—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 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谈判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询价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5、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评审终止：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 6.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2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3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 6.4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6.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6.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6.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包括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的签署和盖章）；
- 6.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6.12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2022. X. X

一、资格性检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非纳税组织的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业资格审查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要求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供应商4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全部内容。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全部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二、无效标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第6条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专家（签字）：

2. 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 商 2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0-15 分	
技术分 (15 分)	项目监测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监测方案应包括(1)任务来源、(2)人员安排及分工组织、(3)前期准备、(4)现场采样、(5)样品流转、(6)样品分析、(7)数据审核及汇总、(8)检测报告编制及报送等方面，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项目总体目标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项目各阶段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 1) 方案完整，架构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10-8 分； 2) 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比较全面，科学得 7-4 分； 3) 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缺乏科学性，内容欠缺较多得 3-1 分； 4) 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0-1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应包括(1)质量控制人员安排情况、(2)样品采集质量控制措施、(3)样品保存及流转质量控制措施、(4)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措施、(5)样品时效性保证、(6)设备校准及报告审核等，以上方案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 方案完整，架构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5-4 分； 2) 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完善，比较全面，科学得 3-2 分； 3) 方案完整程度一般，架构不够完善，缺乏科学性，内容欠缺较多得 1 分； 4) 不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0-5 分	
商务分 (7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环境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材料并提供 2021 年本单位所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得 3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14 人，得 5 分。(技术人员需提供 2021 年本单位所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0-8 分	

		章)			
	业绩	2、(1) 2020 年以来承担类似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2) 2020 年以来承担过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应急执法监测或监督性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生态环境部门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0-18 分		
	企业信用	3、供应商获得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诚信供应商企业证书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分		
	能力验证	4、能力验证：总分 14 分 (1) 提供 2021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水中粪大肠菌群实验室能力证书、水中总磷实验室能力证书。 (提供评价结果满意的能力验证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由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满意实验室证书”水质高锰酸盐指数检测证书、土壤氟化物检测证书。(提供评价结果满意的能力验证考核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提供不全或者缺项的不得分。(评价结果为不满意不得分)	0-14 分		
	设施设备	5、供应商具备气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辐射 α、β 表面污染检测、电磁辐射分析仪、仪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烷基汞分析仪，以上设备均具备得 16 分，每少一种设备扣 4 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仪器清单及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0-16 分		
	服务承诺	6、供应商从成立至今未曾受到技术监督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监测造假或数据不实的得 5 分，凡有一次曾受到通报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0-5 分		
	检测时效性	7、为保证样品检测的时效性，供应商在铜仁市区域内具有实验室且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得 3 分，贵州其他区域拥有实验室得 2 分。 注：提供(1) 实验室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或产权证复印件；(2) 实验室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3)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内容地址需与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地址为同一地址，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得分		100 分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 / 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5、评标流程

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

外，还对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1.2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资质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较大疑议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交货期长短顺序排列。

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5.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6、定标原则

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应 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6.3.2 公示期内经质疑，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方审查确认因拟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7、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包括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的签署和盖章)；

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7.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谨供参考，具体事项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协商确定。）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
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2022 年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 (三) 专业资格材料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二) 技术偏离表
- (三)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 (四)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五) 项目人员配置表
- (六) 声明及承诺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 银行保函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 (八) 项目技术方案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零万零千零百零拾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其他	投标报价（元）
1					
2					
3					
.....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 00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九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序号	资源配置		单位	数量	单年报价（元）	服务期总报价	备注
1	人员	管理类：					
		技术类：					
		服务类：					
							
2	材料	材料 1					
		材料 2					
							
3	专用 机具						
...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页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非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需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专业资格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条目名称	招标要求性能参数	投标实际性能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注： 1. 按照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不得虚假响应。
4.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强制认证证书等（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 目 名 称	履 属 交 易 平 台 名称	合 同 金 额	项 目 规 模	项 目 经 理	采 购 方 式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验 收 或 评 价 意 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五)、项目人员配置表

要求及注意事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需是竞标供应商的正式在职人员，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依据采购文件对应要求提供。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岗位职责	从业时间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1. 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供应商印章）

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方案阐述，竞标供应商在本表中的“岗位职责”栏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六）声明与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2.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 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七) 优惠性政策情况 (如有)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竞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来源于响应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竞标供应商: (公章)
2022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项目技术方案

第四 其他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